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昆明市财政局

昆发改价格〔2020〕38号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第二类 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 试行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展改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经济发展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分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执行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45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执行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试行标准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格〔2020〕45号）
2. 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（试行）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价价格〔2017〕115号）



2020年1月22日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印发

